**良渚实验室**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单编号：采购管理系统追踪号，例如“202403010001”

合同编号：采购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号，例如“LZSYS-HW-20240001”

甲方（采购人）：良渚实验室

乙方（供应商）：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合同生成时间： 年 月 日（严格按照公告中描述的时间）

根据《良渚实验室采购管理办法》和网上比选竞价结果，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交货与验收**

1．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具体数量和规格型号如下：

| **序号** | **货物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名称 |  | | | | | | |
| 品牌 |  | 型号 | |  | | | |
| 单位 |  | 数量 | |  | 单价 | |  |
| 2 | 名称 |  | | | | | | |
| 品牌 |  | 型号 |  | | | | |
| 单位 |  | 数量 |  | | | 单价 |  |
| 3 | 名称 |  | | | | | | |
| 品牌 |  | 型号 |  | | | | |
| 单位 |  | 数量 |  | | | 单价 |  |
| 4 | 名称 |  | | | | | | |
| 品牌 |  | 型号 |  | | | | |
| 单位 |  | 数量 |  | | | 单价 |  |

注：上述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采购数量按甲方要求确定，结算金额按单价及具体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在合同履行期内，单价不受任何因素影响。

规格技术参数：

售后服务及其他：

2.交货时间及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69号良渚实验室三楼西侧。

最晚不迟于（🞎合同签订🞎取得免表🞎收到信用证）后自然日，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上述货物进行符合其特性的包装，达到防雨、防潮、防锈、防震、无菌等要求，同时要符合产品装卸、运输的要求，以保证产品安全无损地运到交货地点，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包装物不回收,交货时包装良好不得有破损现象。乙方负责将供货产品运到交货地点，并承担其间一切费用。在产品的运输过程中，由于包装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损失，将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或补供。

3.甲方按合同进行验收。如发生验收不合格，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如型号、指标、性能等），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为 **（大写：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货款、进口代理费（如有）、运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或 （固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担保。质保期满后，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存在质量和维护等问题，且在双方无其他争议的情况下，甲方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本项目付款方式：

🞎境内供货，甲方向乙方的付款计划安排如下：

甲方于货物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发票后30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境外供货，甲方由良渚实验室委托以下公司为本合同的外贸代理公司：

公司名称：

由外贸代理公司与乙方另行指定的境外公司 （公司名称） 签订外贸合同（合同编号），外贸合同中境外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境外公司与乙方共同承担，乙方应提供相关书面指定文件以及承诺文件，乙方未提供的，根据本合同承担共同责任。如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所签订外贸合同的条款时，则甲方有权基于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该境外公司在外贸合同项下的所有合同法律后果、责任和风险，乙方无条件接受。外贸合同中的任一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约定）。

境外供货三种付款方式：

🞎方式一：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外贸代理公司凭合法有效的外贸合同向甲方收款50%，外贸代理公司收到货款后对外同比例支付；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后，外贸代理公司向甲方收款30%，收款后同比例对外支付；设备验收后，外贸代理公司凭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发票向甲方收款20%，收到尾款后同比例对外支付。乙方同意，甲方完成上述付款后，即视为完成对乙方的支付价款义务。

🞎方式二：甲方于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发票后30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外贸代理单位。乙方同意，甲方完成上述付款后，即视为完成对乙方的支付价款义务。

🞎方式三：其他。

办理进口手续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按良渚实验室与外贸代理公司签订的年度协议中有关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新、技术支持等服务。

2.乙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采购公告中售后服务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与质保。

3.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性能指标。

质量异议期（检验期）为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6个月。

**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外贸合同等相关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协议款项。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3‰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如遇非甲方责任的除外。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外贸合同等相关合同），要求乙方处理相关设备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设备，视为乙方放弃该设备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允许作为废弃物处理）。

4.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形。如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乙方须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等）。

5.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信息、数据和资料以及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甲方未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雇员）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有效。

6.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也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抵扣相应数额的款项，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补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应以应补足的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

7. 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主张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

**五、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约定：**

1．与本合同相关的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公告上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2．合同从系统下载后未作任何修改，双方承诺：如有修改均为无效内容。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请甲方扫描成PDF完成系统备案。如为境外供货的货物，另需要良渚实验室综合办公室据此办理外贸手续。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
|  | |
| **电 话：** | **电 话：** |
| **签约日期（必须）: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必须）:    年  月  日** |

附联系方式：

甲方： 乙方：

申购人： 联系人：

申购人电话： 联系电话：

申购人邮箱： 联系邮箱：